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98號

原告即反訴

被告 岩倉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家豪

反訴被告 何建業

共同訴訟代理人 謝尚修律師

共同複代理人 吳建寰律師

被告即反訴

原告 晶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徐慈好

訴訟代理人 林伯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